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榮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許榮文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